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自願公佈  
收購煤礦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就建議交易與賣方訂立意向書。

由於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及建議交易尚未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就建議交易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詳情概述如下：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建議交易

金象煤業為一家現時由賣方擁有之公司。根據意向書所述之初步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已達成以下共識：

- (i) 賣方有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金象煤業全部股權；
- (ii) 本公司有意同意向賣方購入金象煤業全部股權。根據初步協議，本公司將予支付的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總代價」）。估計總代價中不超過人民幣10,300,000元將用作金象煤業股權轉讓之轉讓款，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9,700,000元將用作向金象煤業註冊股本進一步注資以償還其負債。總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最終協議釐定。

## 有關金象煤業之資料

金象煤業位於中國貴州省境內，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從事煤炭之開採、運輸及銷售。金象煤業之營運期由簽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50年。現有註冊及實收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9,88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金象煤業擁有採礦區面積約2.2567平方公里。根據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備案，煤炭保有資源儲量約17,160,000噸。金象煤業之年設計產能為150,000噸。金象煤業之煤礦為正進行技術改造之煤礦並正申請將年設計產能增加至300,000噸。

##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煤礦開採經營。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擬將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集中於煤礦開採業務領域，並一直於中國物色適合之開採權及開採資產收購對象。建議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一致及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煤礦資源及產能。

## 一般資料

由於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作出有關建議交易的公佈。

## 釋義

「本公司」	指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象煤業」	指	貴州德宇金象煤業有限公司，現時由賣方擁有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有關意向書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交易」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金象煤業之現有擁有人。擁有人為李國超、鄭彥嫻、王衛兵及貴州德宇天元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彼等分別擁有金象煤業42%、38%、10%及10%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及溫麗曼女士。

\* 僅供識別